（上接B102版）

提升生产质量管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追溯制度和药物警戒体系，执行产品持续稳定性考察，产品年度质量回顾和趋势分析并进行年报，以此确保持续、稳定的生产出高质量的药品。

（七）高效的国际注册体系

公司建设和培养了一支理论和实操经验丰富的优秀国际注册团队，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在英国已经获得11个药品的上市许可，海外自主和授权合作方持有批件总数超过200个，覆盖51个国家。公司国际注册部建设了国际注册法规平台，对欧美药事法规进行收集、整理、学习，同时也通过全球合作伙伴收集药政信息，保持对国际法规进展前沿的追踪。国际注册部通过掌握的注册技术要求及实务经验，编制了申报文件模板，将研发文件的审核、原始数据的收集及申报文件撰写、审核及递交流程化，从而实现产品在全球的快速申报及获批。

公司国际注册部通过全面掌握药事法规，协助研发部门快速研发出符合国际注册法规的药品，实现了生产、技术、质量和销售部门合规运行，结合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符合欧美GMP标准的生产和质量体系，各自的优势互相配合形成了相互促进的协同效应，构成了公司在国际注册方面的独特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48,212,224.68	88,773,884.53	179.60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48,212,224.68	88,773,884.53	179.6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1	6.51	增加7.1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24,821.22万元，较上年同期 8,877.39万元增长 15,943.83万元，增幅达到179.6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仿制药研发项目增加，同时加大了创新药、化学原料药研发项目投入；其次，公司研发人员特别是高层次研发人员增加，导致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有大幅度的增长。

（二）2021年取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一直坚持研发驱动的发展战略，实践证明研发驱动的发展战略带来了公司的快速发展，随着国内医药行业的不断变化，研发对公司的发展和持续竞争力保持达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24,821.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61%，较2020年研发支出增长179.60%。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队伍642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190人，已建立起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平台、原料药生产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复杂制剂工艺控制平台、生物药新药技术平台、小分子创新药技术平台等具有全球先进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药物技术平台。公司以研发为驱动，形成了药物研究、知识产权、国内国际药品注册、商业化生产、质量体系为一体的制药技术综合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超过80个，涵盖了原料药、抗肿瘤注射剂、肿瘤辅助用药、造影剂等项目，并包括一类创新药项目10个。2021年，公司全面布局生物和小分子创新药研发，随着团队的不断壮大和研发实力增强，各技术平台的搭建和不断完善，创新药研发将全面提速。

报告期内，在国内，公司奥沙利铂注射液、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等4个品种获批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一致性评价品种增加至10个。2021年新增递交10个品种注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国内注册待批的品种达到11个，同时启动了近40个制剂项目和原料药项目技术转移、其中27个制剂项目和原料药项目完成工艺验证生产。在英国，新增紫杉醇注射液和注射用苯达莫司汀、帕洛诺司琼注射液3个一线抗肿瘤注射剂获批，总共获批11个品种；在国际市场，2021年总共新增获批50个批件，公司累计海外自主和授权合作方批件达超过200个，已覆盖51个国家，较2020年新增约15个国家，同时2021年已递交注册的海外批件（含自主和授权合作方批件）为110个，目前海外注册待批的批件超过160个，为公司国际化战略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0	2	72	13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0	1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170	47	253	110
合计	190	49	335	133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21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67.4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6,067.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利息收入净额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894.3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32,798.62
	利息收入净额[注]	C3	440.1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894.3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32,798.62
	利息收入净额[注]	D3=B3+C3	440.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87,814.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7,814.64
差异		G=E-F	0.00

注：利息收入净额是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丁亮	董事长、总经理	114,066,766	26.93%	14,114,367	3.3320%
2	高岚	董事、财务总监	-	-	30,443	0.0072%
3	周渊	董事	-	-	141,592	0.0334%
4	孙亮	董事	-	-	-	-
5	林珍	董事	-	-	4,730,091	1.1166%
6	杨潜	董事	-	-	-	-
7	王如伟	独立董事	-	-	-	-
8	龙永强	独立董事	-	-	-	-
9	柳轩宁	独立董事	-	-	-	-
10	吴多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12,854	0.0030%
11	邓玲	职工监事	-	-	-	-
12	魏国辉	监事	-	-	131,920	0.0311%
13	王曦光	监事	-	-	-	-
14	王晓鹏	监事	29,436,585	6.95%	-	-
15	胡晓庆	监事	-	-	2,208,715	0.5214%
16	任永春	副总经理	-	-	311,161	0.0735%
17	杨国昌	副总经理	-	-	229,544	0.0542%
18	刘静娥	董事会秘书	-	-	78,085	0.0184%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泉 田斌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2-01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1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1年度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发挥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2,373.31万元，同比增长33.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85.86万元，同比上升29.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993.71万元，同比上升26.2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2,950.50万元，同比增长240.51%；净资产355,849.69万元，同比增长373.53%。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拟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1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379,6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5%。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1年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派金额暂按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360,0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披露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于2021年 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第二章第三条（二）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属于2021年度新上市的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适时购买中低风险、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关联董事丁兆、高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拒绝续约，或劳动合同未到期而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492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无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无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林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林珍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提名吴颖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由于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吴颖女士个人简历：

吴颖，女，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高中。2011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又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福州亿动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87元，共计募集资金2,472,132,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98,874,763.7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73,257,236.23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汇入本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开立的账号为020000437622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2,582,391.7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0,674,844.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44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见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6,067.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利息收入净额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894.3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32,798.62
	利息收入净额[注]	C3	440.1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894.3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32,798.62
	利息收入净额[注]	D3=B3+C3	440.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87,814.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7,814.64
差异		G=E-F	0.00

[注]利息收入净额是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营业室、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8个结构性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437622	528,561,549.13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466379	30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22623099014	27,860,099.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15870149606--00102	64,99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15870149606--00103	65,01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15870149606--00106	175,01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15870149606--00107	174,99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15870149606--00108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013000771157	16,702,225.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111900795424	14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113700787750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73150078801600000470	16,234.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注]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8906914010118	6,696.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8906914068100017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792201000401046647	696.01	
合 计		1,878,146,440.56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结构性存款无单独银行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可以大幅提升公司研发的软硬件实力，加快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增强公司未来竞争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为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汇宇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汇宇制药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4月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06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9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9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否	67,941.00	67,941.00	67,941.00	15,224.71	15,224.71	-52,716.29	22.41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42,790.50	42,790.50	42,790.50	669.67	669.67	-42,120.83	1.5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32,798.62	32,798.62	-47,201.38	4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	190,731.50	190,731.50	190,731.50	48,693.00	48,693.00	-142,038.50	25.5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6,335.98	46,335.98			-46,335.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46,335.98	46,335.98			-46,335.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90,731.50	236,067.48	236,067.48	48,693.00	48,693.00	-187,374.4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147.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50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已置换9,967.29万元，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年11月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存款类产品158,500.00万元，赎回28,000.00万元，累计实现收益72.3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130,500.00万元，结存明细情况详见二二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6,067.48万元，高于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超募资金46,335.98万元，多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予以处理。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187,814.64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项目建设还未完成以及超募资金导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4月6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公布获悉，公司产品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已获批注册，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18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ml：500mg
适应症	用于成人及4岁以上儿童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伴或不伴继发性全面性发作）的治疗。 本品可在患者暂时无法应用口服制剂时替代给药。
申请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S2000772国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23181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新药上市前期销售的相关准备工作，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2-02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适时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等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资金